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5-13

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的8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于2015年7月1至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0,59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杨创世”)2015年7月14日下午4:30收到千石资本《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说明》,7月15日收到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2015年7月1至7月9日,千石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的8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0,59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成交均价为11.21元。本次增持后,千石资本通过其管理的8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9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2、千石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4-1406
法定代表人:尹俊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11010801588011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06129018-5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2013年01月25日至2063年01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06]26918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千石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8层
电话:010-88058888
传真:010-88056666

3、本次权益变动的8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持股明细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	0.24%
2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38,861	1.90%
3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754,758	0.46%
4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6,648	1.14%
5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3,468,831	2.07%
6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383,108	0.23%
7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67,000	0.23%
8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800	0.15%
	合计	10,598,006	6.42%

4、关于本次增持大杨创世股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具

有行使所投资股票的股份表决权,以上资产管理计划为本次增持股票的一致行动人。

5、持有期限
千石资本表示,其通过8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增持大杨创世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大杨创世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千石资本保证未来6个月不减持大杨创世拥有权益的股份,不排除未来7至12个月减少在大杨创世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千石资本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4-14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8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聘请同一投资顾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指	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指	国金通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5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扩大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批发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便于批公司顺利开展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950万元向批发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前批发公司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马家河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曹世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4月1日);零售:卷烟、雪茄烟(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百货、针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蔬菜收购;海味、花椒、菌类、干菜、粉条分装加工;零售:花卉、医疗器械(仅限一类三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摄影冲洗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2,371,218.84	792,115,798.17
负债总额	691,524,879.54	765,988,321.29
净利润	846,339.30	267,476.88

注: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对批发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增强批发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扩充其资本规模,对其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够更好地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本次增资后,批发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3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张家界,代码:000430)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因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信心受挫,针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希望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但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对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650万元至4,850万元,同比增长134.20%-144.2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5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公开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5年4月11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积极推进。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反馈意见回复全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停牌公告》,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后,公司召集有关各方积极进行了沟通,但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公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融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承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制定如下一系列多种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

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4-1406
法定代表人	尹俊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1010801588011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06129018-5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年01月25日至2063年01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06]269185
股东信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千石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8层
电话	010-88058888
传真	010-8805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尹俊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侯景佳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聘请同一投资顾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大杨创世的股份的可能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未来6个月不减持大杨创世拥有权益的股份,不排除未来7至12个月减少大杨创世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8只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入大杨创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该8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大杨创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98006股,占大杨创世股份总股本比例为6.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情况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	0.24%
2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38,861	1.90%
3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754,758	0.46%
4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6,648	1.14%
5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3,468,831	2.07%
6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383,108	0.23%
7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67,000	0.23%
8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800	0.15%
	合计	10,598,006	6.42%

四、定价依据
参考黄果兰网络目前的资产现状,以及今后的预期利润、发展前景、行业状况、业绩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李顺
受让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方自愿将其所持成都黄果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790万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或质押。

2、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收购基于网络公司良好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利用自身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借助网络公司社区O2O服务平台,根据需求不断充实服务模块,并引入优秀商家入驻,提供餐饮、购物、娱乐、休闲、家政、游戏、金融、通信等服务,最终将其打造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平台。

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将线下增值业务嫁接接到线上O2O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商品加盟服务的核心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5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拟在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教场村三社1栋2-2栋投资设立成都市新都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2、2015年7月15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成都市新都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教场村三社1栋、2栋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曹世宏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等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对成都周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完善公司网点布局,整合门店资源,扩大公司的营业额和盈利,增强公司在连锁行业的领先地位。

2、存在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5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华先生
4、会议记录人:董事高晋人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284,387,2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8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284,337,2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8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人1人,代表股份数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